

第一部分：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灯具
配件镀膜、100 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 万件汽车配件
镀膜和 100 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搬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3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2

附表:

附表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公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信息表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附件 5: 原辅材料调查表
- 附件 6: 主要设备调查表
- 附件 7: 工况证明
- 附件 8: 固废产生及处置调查表
- 附件 9: 危废协议
- 附件 10: 登记回执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 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 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 100 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 3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灯具配件镀膜、厨具配件镀膜、汽车配件镀膜、五金饰品配件镀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 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 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 100 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 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 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 100 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04 月-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兴市五环水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兴市五环水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概算	1005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p> <p>(2)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3) 环境保护部文件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p> <p>(5) 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p>(6) 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司年产 200 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 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 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 100 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p> <p>（7）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关于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 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 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 100 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4〕50 号，2024 年 3 月 28 日。</p>																																													
<p>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废水：</p> <p>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与经污水处理池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放。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1-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基本控制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20%;">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d>6~9^③</td> </tr> <tr> <td>2</td> <td>COD_{Cr}</td> <td>mg/L</td> <td>500</td> <td>40</td> </tr> <tr> <td>3</td> <td>BOD₅</td> <td>mg/L</td> <td>300</td> <td>10^③</td> </tr> <tr> <td>4</td> <td>石油类</td> <td>mg/L</td> <td>20</td> <td>1^③</td> </tr> <tr> <td>5</td> <td>NH₃-N</td> <td>mg/L</td> <td>35^①</td> <td>2（4）</td> </tr> <tr> <td>6</td> <td>SS</td> <td>mg/L</td> <td>400</td> <td>10^③</td> </tr> <tr> <td>7</td> <td>LAS</td> <td>mg/L</td> <td>20</td> <td>0.5^③</td> </tr> <tr> <td>8</td> <td>TN</td> <td>mg/L</td> <td>70^②</td> <td>12（15）</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②总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要求；③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p> <p>废气：</p> <p>项目喷砂粉尘、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p>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单位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③	2	COD _{Cr}	mg/L	500	40	3	BOD ₅	mg/L	300	10 ^③	4	石油类	mg/L	20	1 ^③	5	NH ₃ -N	mg/L	35 ^①	2（4）	6	SS	mg/L	400	10 ^③	7	LAS	mg/L	20	0.5 ^③	8	TN	mg/L	70 ^②	12（15）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单位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DB33/2169—2018 表 1 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③																																										
2	COD _{Cr}	mg/L	500	40																																										
3	BOD ₅	mg/L	300	10 ^③																																										
4	石油类	mg/L	20	1 ^③																																										
5	NH ₃ -N	mg/L	35 ^①	2（4）																																										
6	SS	mg/L	400	10 ^③																																										
7	LAS	mg/L	20	0.5 ^③																																										
8	TN	mg/L	70 ^②	12（15）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80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20

厂界内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固废：

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及《关于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 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 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 100 万件五金饰品

	<p>配件镀膜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4)50 号), 审批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74t/a、NH₃-N0.004t/a (COD_{Cr}、NH₃-N 重新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标准进行折算)、SO₂0.006t/a、NO_x 0.056t/a、VOCs0.010t/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厂址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 2 号两创园区，主要从事 PVD 纳米真空镀膜配件的加工和销售，审批规模为年产镀膜配件 460 万件。因尖山新区规划发展，当地政府拟对企业现有生产厂房进行改造升级，因此，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整体搬迁至海宁帅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 37 号 4 号空置工业厂房从事 PVD 纳米真空镀膜配件的生产加工，搬迁前后产品品种和规模不变，搬迁后合计产量为年产镀膜配件 460 万件。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嘉环海建〔2024〕50 号）。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完成了排污登记，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400MA2JFQHF1B001P。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3 月底竣工，于 2025 年 4 月开始调试，项目目前实际投资约 1005 万元，从事灯具配件镀膜、厨具配件镀膜、汽车配件镀膜、五金饰品配件镀膜的生产加工，目前具有年产 200 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 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 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 100 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的生产能力。

鉴于公司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已基本正常，公司拟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整体竣工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 200 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 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 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 100 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厂区内不设宿舍及食堂。

2、项目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 37 号，四至现状：项目东侧为河道，南侧为海宁帅力机械有限公司，西侧隔金石路为嘉兴耐奥富琳钨珍厨具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海宁帅力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周边概况与环评一致，具体项目地理位置图及项目周边环境概

况见附图 1、附图 2。

企业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表 2-1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E	N				
大气环境	高点幼儿园	120.831062	30.332070	西北侧	445	约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梧桐雅苑	120.829549	30.331582	西北侧	390	约 4000 人	
	南北湖风景区	120.837002	30.329580	东侧	55	约 27.62km ²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且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企业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租赁海宁帅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 37 号 4 号空置工业厂房从事生产。厂房自东向西依次布置为喷砂区、化学品库、加工周转区、来料堆放区、办公区、成品区、镀膜区、检验打包区、镀膜前处理区、喷涂区、实验检测区等，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侧，废气处理设施靠近废气产生点设置，废水处理设备位于车间外东侧。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仅危废仓库位置有所调整，实际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北侧，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项目建设内容

3.1 建设规模

验收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建设规模

序号	产品	审批规模	本次验收规模	2025.7.15~2025.9.15 实际产量
1	灯具配件镀膜	200 万件/年	200 万件/年	30 万件
2	厨具配件镀膜	100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15 万件
3	汽车配件镀膜	60 万件/年	60 万件/年	9 万件
4	五金饰品镀膜	100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15 万件
5	合计	460 万件/年	460 万件/年	69 万件

由上表可知，企业产品种类与环评保持一致，实际产量折达产后未超出本次验收规模。

3.2 主要设备

本次验收设备实际配备情况如下。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核定设备数量	实际配备情况	备注
1	喷砂机	2	2	/
2	超声波清洗线	1	1	共 17 个槽，单个槽体尺寸均为 0.9m×0.9m×1.1m
3	PVD 镀膜设备	2	4	真空镀膜，抽真空采用机械泵+油扩散泵二级真空设施
4	纳米水性漆喷房	1	1	喷漆房尺寸为 10m×5m×4m，含喷漆台
	其中 喷枪	3	2	
5	纯水设备	1	1	2t/h
6	烘箱	4	1	原环评为天然气加热，实际为电烘干
7	悬挂输送线	1	1	/
公用设备				
8	空压机	1	1	/
环保设备				
9	除尘装置	1	2	/
10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	1	1	/
11	污水处理设施	1	1	/
12	真空设施配套冷却塔	1	1	39.2m³/h

设备变动分析：

(1) 企业实际新增 2 台 PVD 镀膜设备，实际镀膜厚度未发生改变，未对总产能造成影响；

(2) 企业实际减少 1 把喷枪，2 把喷枪一用一备；

(3) 企业实际减少了 3 台烘箱，调整了烘箱规格，采用集中烘干模式，节能效果显著提升；原环评审批的加热方式为天然气直接加热，实际采用电加热，有效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4) 原环评要求 2 台喷砂机产生的喷砂粉尘分别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企业实际除尘装置新增 1 套，2 台喷砂机均自带除尘装置，专门用于处理喷砂粉尘。

综上，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3.3 原辅料消耗与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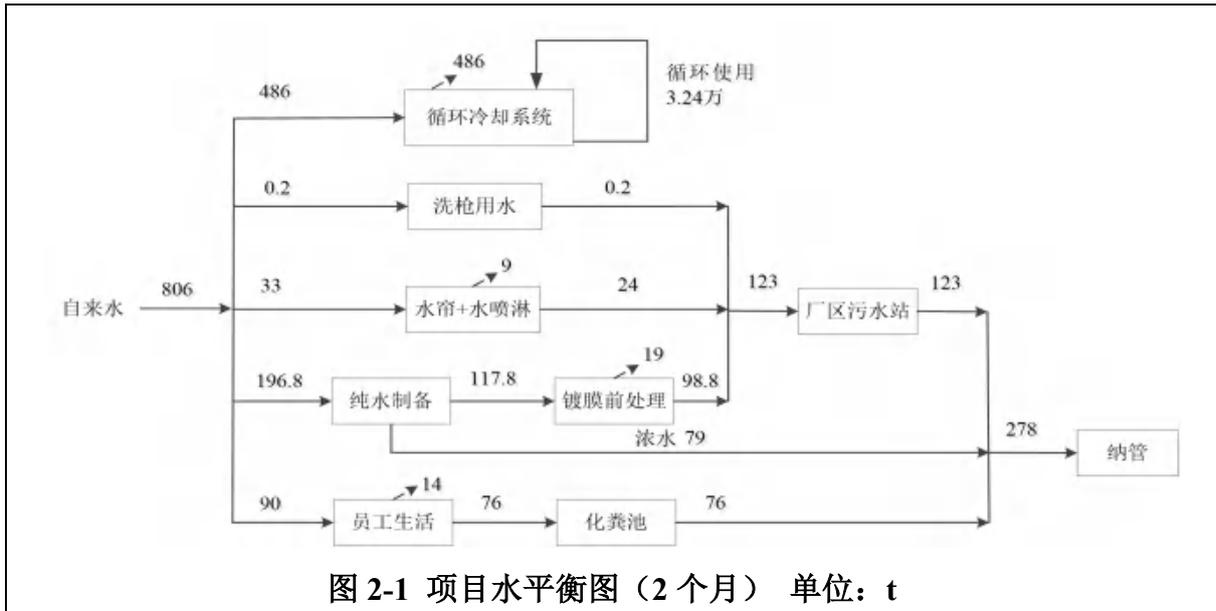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核定消耗量	2025.7.15~2025.9.15 实际消耗情况	折达产年用量
主要原辅料				
1	灯具配件	200 万件/年	30 万件	200 万件/年
2	厨具配件	100 万件/年	15 万件	100 万件/年
3	汽车配件	60 万件/年	9 万件	60 万件/年
4	五金饰品	100 万件/年	15 万件	100 万件/年
5	镀膜靶材（主要为镁靶、铝靶等金属靶材）	5 吨/年	0.8 吨	5 吨/年
6	不锈钢挂具	10000 个/年	1501 个	10006 个/年
7	脱脂剂	0.5 吨/年	0.1 吨	0.7 吨/年
8	除胶剂	1 吨/年	0.1 吨	0.7 吨/年
9	超声波清洗剂	1.5 吨/年	0.2 吨	1.3 吨/年
10	金属清洗剂 BF106	1.5 吨/年	0.2 吨	1.3 吨/年
11	喷砂料	3 吨/年	0.4 吨	2.7 吨/年
12	纳米水性漆	3.51 吨/年	0.5 吨	3.3 吨/年
13	矿物油	0.2 吨/年	0.05 吨	0.3 吨/年
14	纸箱	10000 个/年	1501 个	10007 个/年
能资源消耗				
15	电	60 万度/年	8 度	53 万度/年
16	自来水	5379 吨/年	806 吨	5373 吨/年
17	天然气	3 万立方米/年	0 万立方米	0 万立方米/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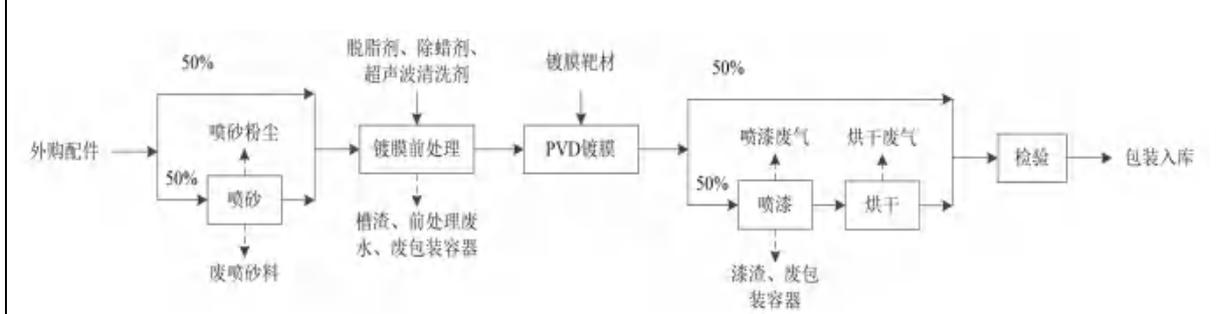
根据上表，除了企业实际不使用天然气，其余原辅材料种类与原环评审批一致，原辅材料用量接近环评用量。

根据企业统计情况，2025 年 7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5 日（2 个月）实际用水量约 806t，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278t，折达产排放量为 1853t/a。水平衡图如下：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验收项目从事 PVD 纳米真空镀膜配件的生产的生产加工，根据来料，约有 50% 外购配件表面光洁不需喷砂；根据客户需要和产品规格，50% 半成品配件需要喷漆加工，实际工艺与环评审批工艺一致，具体如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 喷砂：喷砂是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基体表面的过程，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此过程产生喷砂粉尘和废喷砂料。

2) 镀膜前处理：项目采用超声波清洗线对待镀膜配件进行脱脂、除胶、除蜡、水洗、烘干工序，采用逆流清洗，加之采用国际最先进的超声波控制系统并配置专用清洗篮，从而使工件更加洁净，达到最佳清洗效果。此过程会产生前处理废水和少量槽渣。具体处理流程见下表。

表 2-5 超声波清洗线清洗流程表

槽体名称	工序	处理介质	温度	清洗时间	水流
槽 1	超声波除油清洗	脱脂剂	75±5℃可调	4-6min	定期排放收集
槽 2	漂洗	纯水	75±5℃可调	4-6min	直排收集
槽 3	漂洗	纯水	75±5℃可调	4-6min	流向前 1 个槽
槽 4	超声波除胶清洗	除胶剂	65±5℃可调	4-6min	定期排放收集
槽 5	漂洗	纯水	75±5℃可调	4-6min	直排收集
槽 6	超声波除蜡清洗	超声波清洗剂	75±5℃可调	4-6min	定期排放收集
槽 7	漂洗	纯水	65±5℃可调	4-6min	直排收集
槽 8	漂洗	纯水	65±5℃可调	4-6min	流向前 1 个槽
槽 9	超声波清洗	金属清洗剂 BF106	75±5℃可调	4-6min	定期排放收集
槽 10	超声波漂洗	纯水	65±5℃可调	4-6min	直排收集
槽 11	超声波漂洗	纯水	75±5℃可调	4-6min	流向前 1 个槽
槽 12	超声波漂洗	纯水	75±5℃可调	4-6min	流向前 1 个槽
槽 13	超声波漂洗	纯水	65±5℃可调	4-6min	流向前 1 个槽
槽 14	漂洗	纯水	75±5℃可调	4-6min	直排收集
槽 15	漂洗	纯水	75±5℃可调	4-6min	流向前 1 个槽
槽 16	漂洗	纯水	75±5℃可调	4-6min	流向前 1 个槽
槽 17	纯水慢拉	纯水	75±5℃可调	4-6min	流向前 1 个槽
槽 18	隧道式烘干 (电加热)	循环热风	90-120℃可调	4-6min	/

3) PVD 镀膜：在产品的表面通过真空镀膜机在其表面镀上一层薄膜，主要是增加产品的耐磨性。真空镀膜的原理是将待镀物品置于真空室内，然后利用低压气体放电现象，在阴极靶面上建立一个环状磁靶，以控制二次电子的运动，离子轰击靶面所产生的二次电子在阴极暗区被电场加速之后飞向阳极（即待镀物品），并使溅射出的粒子堆积在待镀物品上。本项目将工件及辅料靶材放置在真空镀膜机上中，在真空条件下利用真空弧光放电技术，将靶材蒸发并离化，沉积于工件上面，从而形成薄膜。真空镀膜工艺为先抽真空再进行靶材蒸发，并保持 $10^{-1}\sim 10^{-2}$ Pa 的真空度，该过程基本无靶蒸气排放。抽真空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抽真空废气。

4) 喷漆及烘干：项目设置一个喷漆房，尺寸为 10m×5m×4m。项目仅喷一道纳米水性漆，使用时无需稀释，开盖即用。产品喷漆后于喷漆房内经烘箱烘干，温度为 90-120℃。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喷漆废气、烘干废气。

5) 调试、包装入库：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 37 号，与原环评建设地址一致，企业周边情况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内容一致，本次验收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环

保措施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略有调整。

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与该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如下表：

表 2-6 已建项目重大变动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涉及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 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原环评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侧，实际企业调整至厂房西北侧。根据环评，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此外，平面布局调整未导致新增敏感点。综上，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验收项目：（1）企业实际新增 2 台 PVD 镀膜设备，实际镀膜厚度未发生改变，未对总产能造成影响；（2）减少 1 把喷枪，2 把喷枪一用一备；（3）减少了 3 台烘箱，调整了烘箱规格，采用集中烘干模式，节能效果显著提升；原环评审批的加热方式为天然气直接加热，实际采用电加热，有效减少了污染物排放；（4）原环评要求 2 台喷砂机产生的喷砂粉尘分别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企业实际除尘装置新增 1 套，2 台喷砂机均自带除尘装置，专门用于处理喷砂粉尘。综上，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2 台喷砂机产生的喷砂废气分别经过处理后再汇总至排气筒排放，实际所采取的处理方式可进一步提高粉尘处理效率，进一步减少粉尘排放；②喷漆及烘干废气收集处理方式较原环评发生变更：原环评要求烘干废气通过烘箱顶部集气管道收集，而实际生产中将烘干废气与水帘除漆雾后的喷漆废气合并，采用车间整体

		收集；原环评废气处理工艺为“水喷淋”，实际采用“水箱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较原环评治理措施更具优势，可有效降低有机废气排放。因此，上述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根据上表，本次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1) 环评要求

表 3-1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镀膜前处理废水、废气处理废水、洗枪废水）	生产废水经过厂区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气浮+过滤）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浓水	收集后纳管排放。

(2) 落实情况

①污染源

企业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镀膜前处理废水、废气处理废水、洗枪废水、浓水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②污水排放情况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统一经厂区雨水排放口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浓水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设施已落实防腐、防漏、防渗措施。

③废水产排情况

表 3-2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镀膜前处理废水、废气处理废水、洗枪废水）	pH、COD _{Cr} 、NH ₃ -N、TN、SS、LAS、石油类	生产废水经过厂区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气浮+过滤）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浓水	COD _{Cr} 、SS、Ca ²⁺ 、Mg ²⁺ 等	收集后纳管排放。

验收期间对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以及公司纳管口废水进行了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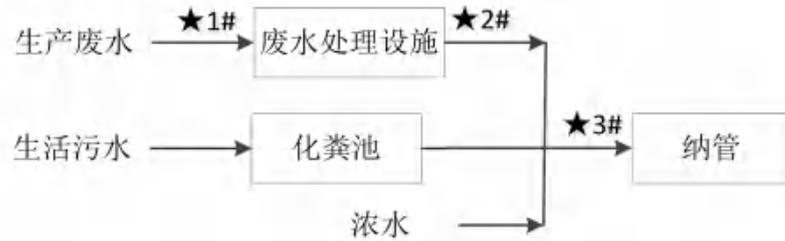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3) 小结

表 3-3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镀膜前处理废水、废气处理废水、洗枪废水）	pH、COD _{Cr} 、NH ₃ -N、TN、SS、LAS、石油类	生产废水经过厂区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气浮+过滤）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经过厂区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气浮+过滤）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已落实防腐、防漏、防渗措施。
浓水	COD _{Cr} 、SS、Ca ²⁺ 、Mg ²⁺ 等	收集后纳管排放。	收集后纳管排放。

2. 废气

(1) 环评要求

表 3-4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喷砂工序	颗粒物	收集后经自带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镀膜前处理烘干工序	有机废气	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抽真空工序	颗粒物	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喷漆及烘干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漆房产生的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预处理后再与烘干废气、燃气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燃气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2) 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喷砂粉尘、镀膜前处理废气、抽真空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

喷砂粉尘：项目设 2 台喷砂机，1#喷砂机产生的喷砂粉尘直连管道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2#喷砂机产生的喷砂粉尘直连管道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高效滤筒过滤，汇总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废气设计处理规模

为 5000m³/h。

镀膜前处理废气：通过间换气系统排出。

抽真空废气：通过间换气系统排出。

喷漆及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预处理后再与烘干废气一并经喷漆车间整体换气方式收集，然后经“水箱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废气设计处理规模为 6000m³/h。

各项环保设施均由宜兴市五环水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及安装，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污染防治技术，项目各类废气采用的处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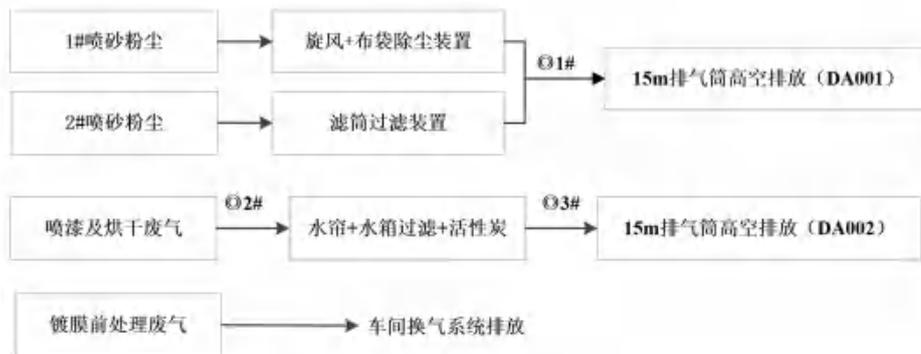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为监测点位）

(3) 小结

表 3-5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喷砂工序	颗粒物	收集后经自带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项目设 2 台喷砂机，1#喷砂机产生的喷砂粉尘直连管道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2#喷砂机产生的喷砂粉尘直连管道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高效滤筒过滤，汇总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镀膜前处理 烘干工序	有机废气	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抽真空工序	颗粒物	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喷漆及烘干 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漆房产生的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预处理后再与烘干废气、燃气废气一并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预处理后再与烘干废气一并经喷漆车间整体换气方式收集，然后经“水箱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燃气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实际烘干过程采用电加热，因此无燃气废气
------	--------------------------------------	---------------------

综上，实际建设过程废气治理措施有如下变化：

①喷砂粉尘处理方式较原环评发生变更：原环评要求 2 台喷砂机产生的喷砂粉尘分别收集后经 1 套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实际 1# 喷砂机产生的喷砂粉尘直连管道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2# 喷砂机产生的喷砂粉尘直连管道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高效滤筒过滤，汇总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实际所采取的处理方式可进一步提高粉尘处理效率，进一步减少粉尘排放；

②喷漆及烘干废气收集处理方式较原环评发生变更：原环评要求烘干废气通过烘箱顶部集气管道收集，而实际生产中将烘干废气与经水帘预处理后的喷漆废气合并，采用喷漆车间整体换气收集，密闭性更好，可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原环评废气处理工艺为“水喷淋”，实际采用“水箱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较原环评治理措施更具优势，可有效降低有机废气排放。活性炭采用颗粒活性炭，填充量为 0.5t。

因此，上述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此外，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污染物有组织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浓度满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污染物总量未超出环评审批量。

3.噪声

（1）环评要求

表 3-6 环评报告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
2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厂区中间。
3	平时注意维护设备，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2）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机器设备等的运行噪声。

项目所用设备为低噪声设备，并已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布局合理，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并定期进行设备的检修，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等。



图 3-2 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3-3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3-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4. 固废

(1) 环评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容器、废机油桶、废喷砂料、除尘装置收尘、废 RO 膜、废树脂、槽渣、污泥、废滤料、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

一般包装材料、废喷砂料、除尘装置收尘、废 RO 膜出售给物资公司，废树脂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包装容器、废机油桶、槽渣、污泥、废滤料、废矿物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 落实情况

① 污染源调查

实际建设过程固废种类比原环评多了废活性炭（由喷漆废气处理装置新增的活性炭吸附工艺产生），处理方式与原环评一致。固废种类及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3-7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固态	塑料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喷砂料	喷砂工序	固体	喷砂料	是	
3	除尘装置收尘	废气处理	固体	粉尘	是	
4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体	RO 膜	是	
5	废树脂	纯水制备	固体	树脂	是	
6	废包装容器	原材料使用	固态	危化品等	是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等	是	

8	槽渣	槽体清理	固态	脱脂剂、除蜡剂等	是	
9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物化污泥等	是	
10	废滤料	废水处理	固态	石英砂、活性炭等	是	
11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体	废矿物油等	是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等	是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屑、塑料等	是	

表 3-8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塑料	否	/
2	废喷砂料	喷砂工序	喷砂料	否	/
3	除尘装置收尘	废气处理	粉尘	否	/
4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RO 膜	否	/
5	废树脂	纯水制备	树脂	否	/
6	废包装容器	原材料使用	危化品等	是	HW49 (900-041-49)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矿物油等	是	HW08 (900-249-08)
8	槽渣	槽体清理	脱脂剂、除蜡剂等	是	HW17 (336-064-17)
9	污泥	废水处理	物化污泥等	是	HW17 (336-064-17)
10	废滤料	废水处理	石英砂、活性炭等	是	HW49 (900-041-49)
11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等	是	HW08 (900-249-08)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等	是	HW49 (900-039-49)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废纸屑、塑料等	否	/

②固废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产生情况、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3-9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2025.7.15~2025.9.15 产生量 t	达产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0.15	1	出售给物资公司
2	废喷砂料	喷砂工序	0.30	2	
3	除尘装置收尘	废气处理	2.50	16.7	
4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0	0.2t/2a	
5	废树脂	纯水制备	0	1t/2a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理

6	废包装容器	原材料使用	0.12	0.8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0.003	0.02	
8	槽渣	槽体清理	0.07	0.5	
9	污泥	废水处理	0.4	2.5	
10	废滤料	废水处理	0.4	1.6	
11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0.03	0.2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	0.5	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8	12.0	环卫部门清运

注：*企业目前处于调试期，活性炭暂未更换，废活性炭达产产生量以实际填充量、废气吸附量及理论更换频次进行核算。

③固废收集、贮存设施

根据调查，企业在车间内建有固废仓库位于厂房西侧，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北侧，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²，主要用于贮存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已按要求设置标识牌，地面已落实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



图 3-4 危废仓库照片

④固废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已建立专门的固废管理台账，将入场的固废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台账记录不少于 5 年。危险废物按照转移联单制度进行转移，并定期登录固废网上管理平台，录入固废产生及转运信息。危废种类分区分类设置，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做好相应类别危废标识，由专人进行管理和记录危废台账。

(3) 小结

综上所述，企业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0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达产产生量 t/a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1	出售给物资公司	出售给物资公司
2	废喷砂料	喷砂工序	2		
3	除尘装置收尘	废气处理	16.7		
4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0.2t/2a		
5	废树脂	纯水制备	1t/2a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理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理
6	废包装容器	原材料使用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0.02		
8	槽渣	槽体清理	0.5		
9	污泥	废水处理	2.5		
10	废滤料	废水处理	1.6		
11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0.2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5	/	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2.0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运营后各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置，符合验收条件。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及原料储存场所主要风险物质为矿物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主要为火灾事故，已落实阴凉、干燥、通风工作，远离火种、热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项目危废仓库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能发生的环境事故主要为泄漏，危废暂存点已按要求设置标识牌，地面已落实硬化及防腐防渗处理，并设有托盘。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可能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企业已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检修，尤其粉尘治理设施已定期维护和清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了安全风险辨识。

此外，公司已委托编制完成《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综上，企业已严格落实上述风险防控措施。

施，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2) 规范排污口、监测设施

项目共设置 2 个废气排放口和 1 个废水总排口，均已进行规范化建设。企业无需设置在线监控设施。

(3) 日常环保管理

公司定期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并按要求进行记录。公司已制定了危废管理制度及台账管理制度。

6、环评中“以新带老”落实情况

环评中的“以新带老”措施为：企业废水主要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气浮+过滤，滤料使用一段时间需要更换，尤其是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饱和而影响吸附效果从而降低出水水质，目前项目未对滤料进行更换，建议项目搬迁后定期对滤料进行更换。

实际落实情况：已落实，企业实际生产废水采用石英砂和活性炭等滤料进行过滤，石英砂和活性炭一次装填量约为 0.4t，每个季度更换一次。

7.环保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5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5%。

表 3-11 项目环保投资

污染源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1 套除尘装置、1 套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利用现有）、管道（新建）	5	2 套除尘装置、1 套喷漆废气处理装置（新增）、管道（新建）	15
	废水	污水站（钢结构地上构筑物，利用现有）、化粪池（依托租赁方）、管道（新建）	5	污水站（钢结构地上构筑物，利用现有）、化粪池（依托租赁方）、管道（新建）	5
	噪声	减振垫等（利用现有+新增）	2	减振垫等（利用现有+新增）	2
	固废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新建）	5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新建）	5
	环境风险	管道、事故应急设施、地面防腐防渗、应急物资等（利用现有+新增）	13	管道、事故应急设施、地面防腐防渗、应急物资等（利用现有+新增）	13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	废水、噪声、固废、废气等环保设备日常运行费用和自行监测费用	5	废水、噪声、固废、废气等环保设备日常运行费用和自行监测费用	5
合计		/	35		45

8.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造业 33”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400MA2JFQHF1B001P,并按排污许可管理制度记录各设施的运行情况,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论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 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 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 100 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搬迁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准”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等；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防控范围内。

因此，就环境保护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在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 37 号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决定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海宁浙江夏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改性工程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 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 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 100 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 37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司整体搬迁至海宁帅力机械有限公司空置工业厂房，从事 PVD 纳米真空镀膜配件的生产加工，搬迁前后产品品种和规模不变，形成年产 200 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 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 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 100 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

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喷砂粉尘，喷漆及烘干废气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限值。项目燃气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须达到环评中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容器、槽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_{Cr}≤0.093 吨/年、氨氮≤0.009 吨/年、SO₂≤0.006 吨/年、

$\text{NO}_x \leq 0.056$ 吨/年、 $\text{VOCs} \leq 0.01$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21	/
	悬浮物	电子天平 ZJXH-008-09	4mg/L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生化培养箱 ZJXH-024-09	0.5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0.025mg/L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8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0.05mg/L
有组织废气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0.06mg/L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

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与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检定，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ZJXH-106-2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
		生化培养箱	ZJXH-024-09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ZJXH-008-09
	低浓度颗粒物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恒温恒湿机)	ZJXH-007-19
		电子天平	ZJXH-008-11
	臭气浓度	/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ZJXH-007-18
		电子天平	ZJXH-008-11
	臭气浓度	/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06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07

3.人员资质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221112341334)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表 5-3 本项目采样检测参与人员

人员职责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闫东亚	工程师	HJ-SGZ-047
	戴礼骁	助理工程师	HJ-SGZ-090
	唐惠琪	助理工程师	HJ-SGZ-073

	李栋哲	助理工程师	HJ-SGZ-102
	盛佳琦	助理工程师	HJ-SGZ-093
	陆云超	助理工程师	HJ-SGZ-084
	王心宇	助理工程师	HJ-SGZ-078
	朱红基	助理工程师	HJ-SGZ-091
	朱玉路	/	HJ-SGZ-112
	晏越海	/	HJ-SGZ-114
实验室检测人员	柯赛赛	高级工程师	HJ-SGZ-024
	杨梦霞	工程师	HJ-SGZ-050
	吴伟潇	工程师	HJ-SGZ-066
	滕奎	工程师	HJ-SGZ-030
	曾玲	工程师	HJ-SGZ-056
	陈茹	工程师	HJ-SGZ-055
	高连芬	工程师	HJ-SGZ-027
	严雪琴	工程师	HJ-SGZ-043
	刘新	助理工程师	HJ-SGZ-097
	娄诗杭	助理工程师	HJ-SGZ-101
	莫佳程	助理工程师	HJ-SGZ-103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朱思佳	助理工程师	HJ-SGZ-046
	付余	/	HJ-SGZ-111
检测报告编写	朱国珍	工程师	HJ-SGZ-022
检测报告校对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检测报告审核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检测报告签发	沈金丽	高级工程师	HJ-SGZ-021

4.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①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 ②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③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 ④废水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水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 ⑤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

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⑥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和监测项目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COD _{Cr} 、SS、石油类、NH ₃ -N、LAS、TN、BOD ₅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 个点位
污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SS、石油类、NH ₃ -N、LAS、TN、BOD ₅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1 个点位

2.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和监测项目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喷砂粉尘出口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1 个点位
	喷漆及烘干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3 次	2 个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共 4 个点位
		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共 1 个点位

注：除尘装置为喷砂机自带设施，根据现场调查，进口不具备开孔条件，因此，未对进口进行监测。

3.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共 4 个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200 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 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 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 100 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三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和日期	设计产能：每天约生产 6666 套灯具配件镀膜、3333 件厨具配件镀膜、2000 件汽车配件镀膜、3333 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4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灯具配件镀膜	6006	90.1%	6012	90.2%
厨具配件镀膜	2993	89.8%	3000	90.0%
汽车配件镀膜	1804	90.2%	1802	90.1%
五金饰品镀膜	2996	89.9%	2996	89.9%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要求的生产负荷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① 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03			
采样点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3(水温 23.2°C)	7.3(水温 23.3°C)	7.3(水温 23.0°C)	7.3(水温 23.1°C)
悬浮物(mg/L)	89	93	85	97
化学需氧量(mg/L)	739	734	756	74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0	135	150	155
氨氮(mg/L)	0.526	0.753	0.825	0.544
总氮(mg/L)	27.2	27.0	27.3	27.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94	0.97	0.92	0.98
石油类(mg/L)	7.29	5.87	6.25	7.06
采样日期	2025.09.04			
采样点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3(水温 22.4°C)	7.4(水温 22.3°C)	7.3(水温 22.6°C)	7.4(水温 22.8°C)

悬浮物(mg/L)	89	85	92	97
化学需氧量(mg/L)	734	745	734	73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0	155	130	148
氨氮(mg/L)	0.398	0.532	0.237	0.619
总氮(mg/L)	28.2	27.7	28.5	29.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97	1.03	0.96	0.94
石油类(mg/L)	4.21	4.12	4.11	3.79
采样日期	2025.09.03			
采样点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509053-WS-2 -1-1	HC2509053-WS-2 -1-2	HC2509053-WS-2 -1-3	HC2509053-WS-2 -1-4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5(水温 24.2°C)	7.5(水温 24.3°C)	7.6(水温 24.1°C)	7.6(水温 24.3°C)
悬浮物(mg/L)	20	17	16	19
化学需氧量(mg/L)	306	312	301	30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2.6	65.1	55.1	52.6
氨氮(mg/L)	0.338	0.402	0.431	0.438
总氮(mg/L)	26.6	25.7	27.0	25.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94	0.91	1.04	1.06
石油类(mg/L)	0.62	0.50	0.46	0.44
采样日期	2025.09.04			
采样点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509053-WS-2 -2-1	HC2509053-WS-2 -2-2	HC2509053-WS-2 -2-3	HC2509053-WS-2 -2-4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6(水温 22.8°C)	7.6(水温 23.1°C)	7.6(水温 22.5°C)	7.6(水温 23.4°C)
悬浮物(mg/L)	19	15	13	14
化学需氧量(mg/L)	288	296	302	28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0.1	65.1	67.6	57.6
氨氮(mg/L)	0.246	0.214	0.164	0.263
总氮(mg/L)	23.8	23.7	21.8	2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84	0.80	0.93	0.90
石油类(mg/L)	0.20	0.58	0.53	0.39

根据上表可知,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要求,其余所测指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限值要求,符合环评要求。

②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实际用水情况,折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853t/a,厂区浓水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

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

表 1 标准后排入环境，废水中污染物排环境量为：COD_{Cr}0.074t/a、NH₃-N0.004t/a。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喷砂粉尘

表 7-3 喷砂粉尘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喷砂粉尘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3			
流速 (m/s)		14.0-15.4			
烟温 (°C)		42.0-43.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329	1456	1454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 ³)	9.7	11.4	7.6	9.6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7	0.011	0.014
采样点位		喷砂粉尘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4			
流速 (m/s)		15.1-15.3			
烟温 (°C)		42.5-43.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1432	1450	1427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 ³)	9.7	11.8	9.3	10.3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7	0.013	0.015

②喷漆及烘干废气

表 7-4 喷漆及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喷漆及烘干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3			
流速 (m/s)		5.7-10.7			
烟温 (°C)		36.0-36.8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208	2280	4125	/
颗粒物 (烟尘、 粉尘)	样品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024	0.028	0.044	0.032
标干流量 (m ³ /h)		2208	2280	4125	/
非甲烷总 烃	样品浓度(mg/m ³)	19.2	18.7	19.5	19.1
	排放速率(kg/h)	0.042	0.043	0.080	0.055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354	478	478	/
采样点位		喷漆及烘干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3			
流速 (m/s)		6.2-12.0			

烟温 (°C)		33.9-35.7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404	2445	4615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 ³)	2.2	4.1	2.0	2.8
	排放速率(kg/h)	0.005	0.010	0.009	0.008
标干流量 (m ³ /h)		2404	2445	4615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 ³)	3.73	1.97	2.74	2.81
	排放速率(kg/h)	0.009	0.005	0.013	0.009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99	151	97	/
采样点位		喷漆及烘干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4			
流速 (m/s)		8.7-9.0			
烟温 (°C)		36.5-41.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3373	3397	3426	/
颗粒物 (烟尘、 粉尘)	样品浓度(mg/m 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036	0.034	0.040	0.037
标干流量 (m ³ /h)		3373	3397	3426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 ³)	19.4	20.0	21.0	20.1
	排放速率(kg/h)	0.065	0.068	0.072	0.068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416	478	478	/
采样点位		喷漆及烘干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4			
流速 (m/s)		9.5-10.0			
烟温 (°C)		33.9-36.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3681	3760	3841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 ³)	4.0	3.2	4.3	3.8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2	0.017	0.015
标干流量 (m ³ /h)		3681	3760	3841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 ³)	4.69	4.50	4.63	4.61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7	0.018	0.017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51	131	173	/
备注：颗粒物排放浓度根据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中“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 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 ³ ’”。					

根据上表可知，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9.03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μg/m ³)	<167
		2		<167
		3		<167
2025.09.03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10

		3		<10
		4		<10
2025.09.03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mg/m ³)	0.81
		2		0.96
		3		0.85
2025.09.03	厂界下风向 1	1	颗粒物(μg/m ³)	<167
		2		<167
		3		<167
2025.09.03	厂界下风向 1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2		<10
		3		14
		4		<10
2025.09.03	厂界下风向 1	1	非甲烷总烃(mg/m ³)	1.11
		2		0.66
		3		0.65
2025.09.03	厂界下风向 2	1	颗粒物(μg/m ³)	<167
		2		<167
		3		<167
2025.09.03	厂界下风向 2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2		<10
		3		13
		4		13
2025.09.03	厂界下风向 2	1	非甲烷总烃(mg/m ³)	0.80
		2		1.00
		3		0.75
2025.09.03	厂界下风向 3	1	颗粒物(μg/m ³)	<167
		2		<167
		3		<167
2025.09.03	厂界下风向 3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11
		3		<10
		4		<10
2025.09.03	厂界下风向 3	1	非甲烷总烃(mg/m ³)	0.72
		2		0.65
		3		1.20
2025.09.04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μg/m ³)	<167
		2		<167
		3		<167
2025.09.04	厂界上风向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10
		3		<10
		4		<10
2025.09.04	厂界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mg/m ³)	1.49
		2		1.35
		3		0.79
2025.09.04	厂界下风向 1	1	颗粒物(μg/m ³)	<167
		2		<167
		3		<167
2025.09.04	厂界下风向 1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2		14
		3		15
		4		13
2025.09.04	厂界下风向 1	1	非甲烷总烃(mg/m ³)	0.85
		2		1.41
		3		1.03

2025.09.04	厂界下风向 2	1	颗粒物($\mu\text{g}/\text{m}^3$)	<167
		2		<167
		3		<167
2025.09.04	厂界下风向 2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2		14
		3		11
		4		13
2025.09.04	厂界下风向 2	1	非甲烷总烃(mg/m^3)	1.37
		2		1.55
		3		0.94
2025.09.04	厂界下风向 3	1	颗粒物($\mu\text{g}/\text{m}^3$)	<167
		2		<167
		3		<167
2025.09.04	厂界下风向 3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2		13
		3		13
		4		12
2025.09.04	厂界下风向 3	1	非甲烷总烃(mg/m^3)	1.28
		2		0.71
		3		0.60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时均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9.03	车间外 1m	1	非甲烷总烃(mg/m^3)	0.77
		2		0.67
		3		0.50
2025.09.04	车间外 1m	1	非甲烷总烃(mg/m^3)	0.66
		2		0.51
		3		0.60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瞬时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9.03	车间外 1m	4	非甲烷总烃(mg/m^3)	0.64
		5		0.67
		6		0.64
2025.09.04	车间外 1m	4	非甲烷总烃(mg/m^3)	0.54
		5		1.41
		6		1.22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根据监测数据中的排放速率及运行时间计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推算全年污染物

排放量见下表。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表

污染物		监测期间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监测期间 平均进口 速率 kg/h	年运行 时间 h	有组织排 放量 t/a	无组织排 放量 t/a	全年排放 t/a
喷砂粉尘	颗粒物	0.015	/	4500	0.068	/	0.068
喷漆及烘 干废气	颗粒物	0.012	0.063	600	0.007	0.002	0.009
	非甲烷总烃	0.013	0.062	600	0.008	0.002	0.010

注：①喷砂粉尘收集效率以 100%计，喷漆及烘干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

②喷漆及烘干废气中的颗粒物进口浓度均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根据检出限乘进口平均风量计算得出。

③喷漆房配备 2 把喷漆，一用一备，单枪最大喷涂速率以 6kg/h，则喷漆工作时间约 550h/a；项目烘箱每天工作时间约 2h，因此，烘干时间约 600h/a。本次验收从保守角度出发，喷漆及烘干废气总排放时间以 600h/a 计。

3.噪声

表 7-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9.03	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昼间 Leq 【dB(A)】	62
				夜间 Leq 【dB(A)】	52
	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昼间 Leq 【dB(A)】	59
				夜间 Leq 【dB(A)】	48
	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昼间 Leq 【dB(A)】	60
				夜间 Leq 【dB(A)】	46
	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昼间 Leq 【dB(A)】	59
				夜间 Leq 【dB(A)】	52
2025.09.04	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昼间 Leq 【dB(A)】	58
				夜间 Leq 【dB(A)】	53
	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昼间 Leq 【dB(A)】	56
				夜间 Leq 【dB(A)】	54
	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昼间 Leq 【dB(A)】	62
				夜间 Leq 【dB(A)】	52
	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昼间 Leq 【dB(A)】	58
				夜间 Leq 【dB(A)】	54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四侧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表 7-9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2025.7.15~2025.9.15 产生量 t	达产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900-005-S17	0.15	1	出售给物资公司
2	废喷砂料	喷砂工序	900-099-S17	0.30	2	
3	除尘装置收尘	废气处理	900-099-S17	2.50	16.7	
4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900-099-S17	0	0.2t/2a	
5	废树脂	纯水制备	900-099-S17	0	1t/2a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理
6	废包装容器	原材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12	0.8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03	0.02	
8	槽渣	槽体清理	HW17 (336-064-17)	0.07	0.5	
9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0.4	2.5	
10	废滤料	废水处理	HW49 (900-041-49)	0.4	1.6	
11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3	0.2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	0.5	暂未更换,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1.8	12.0	环卫部门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0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预测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COD _{Cr}	0.074	0.074
NH ₃ -N	0.004	0.004
SO ₂	0.006	0
NO _x	0.056	0
VOCs	0.010	0.010

根据上表,项目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量均满足环评要求。

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对应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7-11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汇总表

设施名称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水箱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实际净化效率	79%	80%
	环评净化效率	65%	95%

综上，因项目喷漆及烘干废气中的颗粒物实际产生浓度较低，废气净化装置对颗粒物净化效率略低于环评中设计净化效率要求，其余因子非甲烷总烃均优于环评中的净化效率。监测期间，废气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废气总量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拟在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 37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司整体搬迁至海宁帅力机械有限公司空置工业厂房，从事 PVD 纳米真空镀膜配件的生产加工，搬迁前后产品品种和规模不变，形成年产 200 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 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 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 100 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200 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 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 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 100 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的生产能力。
废水	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已落实；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监测期间，纳管废水中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标。
废气	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喷砂粉尘，喷漆及烘干废气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限值。项目燃气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须达到环评中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已落实；项目喷砂粉尘，喷漆及烘干废气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废气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废气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审批量。项目实际烘干过程采用电加热，因此无燃气废气。
噪声	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已落实；项目所用设备为低噪声设备，并已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布局合理，运行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检修维护，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容器、槽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容器、槽渣等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
总量	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 _{Cr} ≤0.093 吨/年、氨氮≤0.009 吨/年、SO ₂ ≤0.006 吨/年、NO _x ≤0.056 吨/年、VOCs ≤0.01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已落实。 根据核算，项目已建部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风险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已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定期维护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公司已委托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
其他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已按规定落实。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实际建设的项目无批复所列重大变化，并在 5 年内按环评要求开工建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C2509053），企业总排放口水中的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限值要求，其余所测指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限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C2509054），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根据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C2509054），监测期间，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四、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C2509051），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要求：昼间≤65dB，夜间≤55dB。

五、固体废物

企业已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规范已张贴各类标识标牌，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和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容器、废机油桶、废喷砂料、除尘装置收尘、废 RO 膜、废树脂、槽渣、污泥、废滤料、

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包装材料、废喷砂料、除尘装置收尘、废 RO 膜出售给物资公司，废树脂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包装容器、废机油桶、槽渣、污泥、废滤料、废矿物油、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企业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去向。

六、总量建议值

本次验收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 COD_{Cr} 0.074t/a、NH₃-N 0.004t/a、VOCs 0.010t/a，符合环评审批总量控制要求。

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组建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已基本落实，目前主要有：《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处理作业指导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废水管理制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建立环境保护制度、危废管理制度以及固废、危废台账制度。企业已按消防要求配置了消防器材，落实了雨污分流等措施。企业建设了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已设立危废警示标识，有专人负责管理，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硬化及防腐防渗漏处理，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槽。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本验收项目正式生产时将按环境监测计划执行。

2.结论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 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 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 100 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搬迁技改项目”验收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

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3.建议

(1) 进一步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将环保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

(2) 完善各类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针对废气管道流向、采样口等设置相应标识。

(3) 补充各环保设施的操作管理规程和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做好日常运行管理和检修台账记录。

(4) 加强危废仓库规范化建设，将液态危险废物置于托盘内，以防渗漏。

(5) 按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落实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减少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 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 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 100 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搬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30481-07-02-366742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 3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 度 50 分 8.485 秒, 北纬: 30 度 19 分 46.24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 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 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 100 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 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 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 100 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			环评单位	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4〕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4 年 3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兴市五环水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兴市五环水设备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91330400MA2JFQHF1B001P		
	验收单位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8h			
运营单位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MA2JFQHF1B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8751			0.1853	0	0.1853	0.1858	0.18751	0.1853	0.1858		-0.00221
	化学需氧量	0.075			0.841	0.767	0.074	0.074	0.075	0.074	0.074		-0.001
	氨氮	0.004			0.005	0.001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
	废气												
	颗粒物	0.853			3.440	3.363	0.077	0.424	0.853	0.077	0.424		-0.776
	SO ₂				0	0	0	0.006	0	0	0.006		0
	NO _x				0	0	0	0.056	0	0	0.056		0
	VOCs	0.011			0.039	0.029	0.010	0.010	0.011	0.011	0.010	0.01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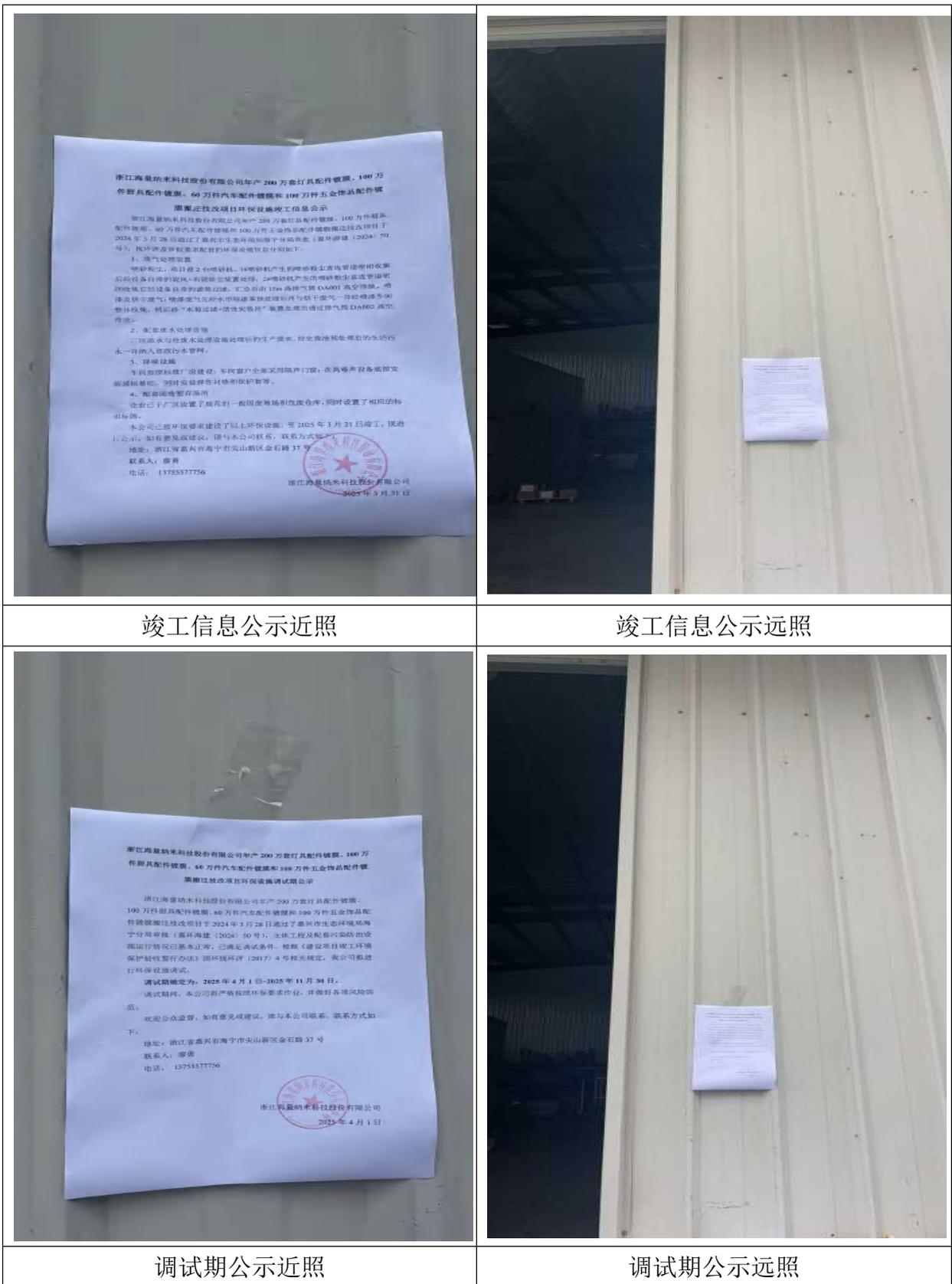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竣工信息公示近照

竣工信息公示远照

调试期公示近照

调试期公示远照

附图 4 公示照片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2：项目备案信息表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3年09月12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9-330481-07-02-366742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100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搬迁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尖山新区金石路37号						
	国标行业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60）	所属行业		其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9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9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0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4993号			
	总用地面积（亩）	4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30003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8324.27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租赁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37号海宁帅力机械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总投资1000万元，引进PVD镀膜设备、超声波清洗线、纳米水性漆喷房等设备，形成年产200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100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60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潘晨怡	项目联系人手机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36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85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00.0000	30.0000	720.0000	1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5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00.0000	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00MA2JFQHF1B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37号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
	注册资金(万)	1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真空镀膜加工、喷涂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		
	法定代表人	祝恒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9月12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9月12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晓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的。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3：环评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4〕50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 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 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 100 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 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 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 100 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 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 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 100 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



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 37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司整体搬迁至海宁帅力机械有限公司空置工业厂房，从事 PVD 纳米真空镀膜配件的生产加工，搬迁前后产品品种和规模不变，形成年产 200 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 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 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 100 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要求。项目各类生产废水经收集和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

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喷砂粉尘，喷漆及烘干废气分别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排放须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限值。项目燃气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须达到环评中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容器、槽渣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

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93$ 吨/年、氨氮 ≤ 0.009 吨/年、 $\text{SO}_2 \leq 0.006$ 吨/年、 $\text{NO}_x \leq 0.056$ 吨/年、 $\text{VOCs} \leq 0.01$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 海宁市经信局, 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

附件 4 监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509054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万件厨具配件镀膜、 60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100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 搬迁技改项目验收监测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四日

本 公 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C2509054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37号
受检单位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37号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100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搬迁技改项目验收监测废气检测		
检测地址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唐惠琪、戴礼骁、晏越海、朱玉路、朱红基、李栋哲、盛佳琦、闫东亚、陆云超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9.03-2025.09.04	接收日期	2025.09.03-2025.09.04
检测日期	2025.09.04-2025.09.08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C2509054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7 $\mu\text{g}/\text{m}^3$	恒温恒湿箱 ZJXH-007-18、 电子天平 ZJXH-008-1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电子天平 ZJXH-008-0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3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恒温恒湿机） ZJXH-007-19、 电子天平 ZJXH-008-1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3	气相色谱仪 ZJXH-005-4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C2509054

三、检测结果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9.03	厂界上风向	1	HC2509054-WQ-1-1-1-2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67
		2	HC2509054-WQ-1-1-2-2		<167
		3	HC2509054-WQ-1-1-3-2		<167
2025.09.03	厂界上风向	1	HC2509054-WQ-1-1-1-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509054-WQ-1-1-2-3		<10
		3	HC2509054-WQ-1-1-3-3		<10
		4	HC2509054-WQ-1-1-4-3		<10
2025.09.03	厂界上风向	1	HC2509054-WQ-1-1-1-1	非甲烷总烃(mg/m^3)	0.81
		2	HC2509054-WQ-1-1-2-1		0.96
		3	HC2509054-WQ-1-1-3-1		0.85
2025.09.03	厂界下风向1	1	HC2509054-WQ-2-1-1-2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67
		2	HC2509054-WQ-2-1-2-2		<167
		3	HC2509054-WQ-2-1-3-2		<167
2025.09.03	厂界下风向1	1	HC2509054-WQ-2-1-1-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2	HC2509054-WQ-2-1-2-3		<10
		3	HC2509054-WQ-2-1-3-3		14
		4	HC2509054-WQ-2-1-4-3		<10
2025.09.03	厂界下风向1	1	HC2509054-WQ-2-1-1-1	非甲烷总烃(mg/m^3)	1.11
		2	HC2509054-WQ-2-1-2-1		0.66
		3	HC2509054-WQ-2-1-3-1		0.65
2025.09.03	厂界下风向2	1	HC2509054-WQ-3-1-1-2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67
		2	HC2509054-WQ-3-1-2-2		<167
		3	HC2509054-WQ-3-1-3-2		<16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0905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9.03	厂界下风向2	1	HC2509054-WQ-3-1-1-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2	HC2509054-WQ-3-1-2-3		<10
		3	HC2509054-WQ-3-1-3-3		13
		4	HC2509054-WQ-3-1-4-3		13
2025.09.03	厂界下风向2	1	HC2509054-WQ-3-1-1-1	非甲烷总烃(mg/m ³)	0.80
		2	HC2509054-WQ-3-1-2-1		1.00
		3	HC2509054-WQ-3-1-3-1		0.75
2025.09.03	厂界下风向3	1	HC2509054-WQ-4-1-1-2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167
		2	HC2509054-WQ-4-1-2-2		<167
		3	HC2509054-WQ-4-1-3-2		<167
2025.09.03	厂界下风向3	1	HC2509054-WQ-4-1-1-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509054-WQ-4-1-2-3		11
		3	HC2509054-WQ-4-1-3-3		<10
		4	HC2509054-WQ-4-1-4-3		<10
2025.09.03	厂界下风向3	1	HC2509054-WQ-4-1-1-1	非甲烷总烃(mg/m ³)	0.72
		2	HC2509054-WQ-4-1-2-1		0.65
		3	HC2509054-WQ-4-1-3-1		1.20
2025.09.04	厂界上风向	1	HC2509054-WQ-1-2-1-2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167
		2	HC2509054-WQ-1-2-2-2		<167
		3	HC2509054-WQ-1-2-3-2		<167
2025.09.04	厂界上风向	1	HC2509054-WQ-1-2-1-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2	HC2509054-WQ-1-2-2-3		<10
		3	HC2509054-WQ-1-2-3-3		<10
		4	HC2509054-WQ-1-2-4-3		<10
2025.09.04	厂界上风向	1	HC2509054-WQ-1-2-1-1	非甲烷总烃(mg/m ³)	1.49
		2	HC2509054-WQ-1-2-2-1		1.35
		3	HC2509054-WQ-1-2-3-1		0.79

第4页 共11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C250905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9.04	厂界下风向1	1	HC2509054-WQ-2-2-1-2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67
		2	HC2509054-WQ-2-2-2-2		<167
		3	HC2509054-WQ-2-2-3-2		<167
2025.09.04	厂界下风向1	1	HC2509054-WQ-2-2-1-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2	HC2509054-WQ-2-2-2-3		14
		3	HC2509054-WQ-2-2-3-3		15
		4	HC2509054-WQ-2-2-4-3		13
2025.09.04	厂界下风向1	1	HC2509054-WQ-2-2-1-1	非甲烷总烃(mg/m^3)	0.85
		2	HC2509054-WQ-2-2-2-1		1.41
		3	HC2509054-WQ-2-2-3-1		1.03
2025.09.04	厂界下风向2	1	HC2509054-WQ-3-2-1-2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67
		2	HC2509054-WQ-3-2-2-2		<167
		3	HC2509054-WQ-3-2-3-2		<167
2025.09.04	厂界下风向2	1	HC2509054-WQ-3-2-1-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2	HC2509054-WQ-3-2-2-3		14
		3	HC2509054-WQ-3-2-3-3		11
		4	HC2509054-WQ-3-2-4-3		13
2025.09.04	厂界下风向2	1	HC2509054-WQ-3-2-1-1	非甲烷总烃(mg/m^3)	1.37
		2	HC2509054-WQ-3-2-2-1		1.55
		3	HC2509054-WQ-3-2-3-1		0.94
2025.09.04	厂界下风向3	1	HC2509054-WQ-4-2-1-2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167
		2	HC2509054-WQ-4-2-2-2		<167
		3	HC2509054-WQ-4-2-3-2		<167
2025.09.04	厂界下风向3	1	HC2509054-WQ-4-2-1-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2	HC2509054-WQ-4-2-2-3		13
		3	HC2509054-WQ-4-2-3-3		13
		4	HC2509054-WQ-4-2-4-3		12

第5页 共11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50905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9.04	厂界下风向3	1	HC2509054-WQ-4-2-1-1	非甲烷总烃(mg/m ³)	1.28
		2	HC2509054-WQ-4-2-2-1		0.71
		3	HC2509054-WQ-4-2-3-1		0.60

3.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时均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9.03	车间外1m	1	HC2509054-WQ-5-1-1-1	非甲烷总烃(mg/m ³)	0.77
		2	HC2509054-WQ-5-1-2-1		0.67
		3	HC2509054-WQ-5-1-3-1		0.50
2025.09.04	车间外1m	1	HC2509054-WQ-5-2-1-1		0.66
		2	HC2509054-WQ-5-2-2-1		0.51
		3	HC2509054-WQ-5-2-3-1		0.60

3.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三（瞬时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9.03	车间外1m	4	HC2509054-WQ-5-1-4-1	非甲烷总烃(mg/m ³)	0.64
		5	HC2509054-WQ-5-1-5-1		0.67
		6	HC2509054-WQ-5-1-6-1		0.64
2025.09.04	车间外1m	4	HC2509054-WQ-5-2-4-1		0.54
		5	HC2509054-WQ-5-2-5-1		1.41
		6	HC2509054-WQ-5-2-6-1		1.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C2509054

3.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喷砂粉尘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509054-YQ-6-1-1-1	HC2509054-YQ-6-1-2-1	HC2509054-YQ-6-1-3-1	/
标干流量 (m ³ /h)		1329	1456	1454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 ³)	9.7	11.4	7.6	9.6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7	0.011	0.014

3.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喷砂粉尘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509054-YQ-6-2-1-1	HC2509054-YQ-6-2-2-1	HC2509054-YQ-6-2-3-1	/
标干流量 (m ³ /h)		1432	1450	1427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 ³)	9.7	11.8	9.3	10.3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7	0.013	0.015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C2509054

3.6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喷漆及烘干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509054-YQ-7-1-1-1	HC2509054-YQ-7-1-2-1	HC2509054-YQ-7-1-3-1	/
标干流量 (m³/h)		2208	2280	4125	/
颗粒物(烟尘、粉尘)	样品浓度(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024	0.028	0.044	0.032
样品编号		HC2509054-YQ-7-1-1-2	HC2509054-YQ-7-1-2-2	HC2509054-YQ-7-1-3-2	/
标干流量 (m³/h)		2208	2280	4125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9.2	18.7	19.5	19.1
	排放速率(kg/h)	0.042	0.043	0.080	0.055
样品编号		HC2509054-YQ-7-1-1-3	HC2509054-YQ-7-1-2-3	HC2509054-YQ-7-1-3-3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354	478	478	/

备注：颗粒物排放浓度根据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中“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C2509054

3.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喷漆及烘干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		2025.09.0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509054-YQ-7-2-1-1	HC2509054-YQ-7-2-2-1	HC2509054-YQ-7-2-3-1	/
标干流量 (m³/h)		3373	3397	3426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样品浓度(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036	0.034	0.040	0.037
样品编号		HC2509054-YQ-7-2-1-2	HC2509054-YQ-7-2-2-2	HC2509054-YQ-7-2-3-2	/
标干流量 (m³/h)		3373	3397	3426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19.4	20.0	21.0	20.1
	排放速率(kg/h)	0.065	0.068	0.072	0.068
样品编号		HC2509054-YQ-7-2-1-3	HC2509054-YQ-7-2-2-3	HC2509054-YQ-7-2-3-3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416	478	478	/

备注：颗粒物排放浓度根据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中“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20mg/m³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mg/m³’”。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C2509054

3.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喷漆及烘干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509054-YQ-8-1-1-1	HC2509054-YQ-8-1-2-1	HC2509054-YQ-8-1-3-1	/
标干流量 (m³/h)		2404	2445	4615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2.2	4.1	2.0	2.8
	排放速率(kg/h)	0.005	0.010	0.009	0.008
样品编号		HC2509054-YQ-8-1-1-2	HC2509054-YQ-8-1-2-2	HC2509054-YQ-8-1-3-2	/
标干流量 (m³/h)		2404	2445	4615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3.73	1.97	2.74	2.81
	排放速率(kg/h)	0.009	0.005	0.013	0.009
样品编号		HC2509054-YQ-8-1-1-3	HC2509054-YQ-8-1-2-3	HC2509054-YQ-8-1-3-3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99	151	97	/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C2509054

3.9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喷漆及烘干废气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0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样品编号		HC2509054-YQ-8-2-1-1	HC2509054-YQ-8-2-2-1	HC2509054-YQ-8-2-3-1	/
标干流量 (m³/h)		3681	3760	3841	/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浓度(mg/m³)	4.0	3.2	4.3	3.8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2	0.017	0.015
样品编号		HC2509054-YQ-8-2-1-2	HC2509054-YQ-8-2-2-2	HC2509054-YQ-8-2-3-2	/
标干流量 (m³/h)		3681	3760	3841	/
非甲烷总烃	样品浓度(mg/m³)	4.69	4.50	4.63	4.61
	排放速率(kg/h)	0.017	0.017	0.018	0.017
样品编号		HC2509054-YQ-8-2-1-3	HC2509054-YQ-8-2-2-3	HC2509054-YQ-8-2-3-3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无量纲)	151	131	173	/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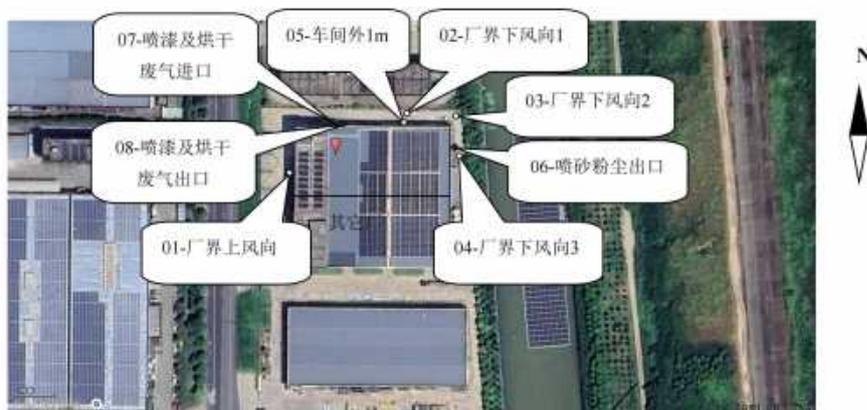
校核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1.点位图



2.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9.03	厂界上风向	SW	1.3-1.9	30.6-31.8	100.6-100.7	晴
	厂界下风向1	SW	1.3-1.9	30.6-31.8	100.6-100.7	晴
	厂界下风向2	SW	1.3-1.9	30.6-31.8	100.6-100.7	晴
	厂界下风向3	SW	1.3-1.9	30.6-31.8	100.6-100.7	晴
	车间外1m	SW	1.3-1.6	30.6-31.6	100.6-100.7	晴
2025.09.04	厂界上风向	SW	2.1-2.3	31.0-34.4	100.7-100.9	晴
	厂界下风向1	SW	2.1-2.3	31.0-34.4	100.7-100.9	晴
	厂界下风向2	SW	2.1-2.3	31.0-34.4	100.7-100.9	晴
	厂界下风向3	SW	2.1-2.3	31.0-34.4	100.7-100.9	晴
	车间外1m	SW	2.1-2.3	31.0-34.1	100.7-100.9	晴

3.烟气参数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烟气参数				
			流速 (m/s)	烟温 (°C)	截面积 (m ²)	含湿量 (%)	含氧量 (%)
2025.09.03	喷砂粉尘出口	15	14.0-15.4	42.0-43.3	0.0314	2.47-2.60	/
	喷漆及烘干废气 进口	15	5.7-10.7	36.0-36.8	0.1257	2.77-2.85	/
	喷漆及烘干废气 出口	15	6.2-12.0	33.9-35.7	0.1257	3.40-3.70	/
2025.09.04	喷砂粉尘出口	15	15.1-15.3	42.5-43.3	0.0314	2.30-2.42	/
	喷漆及烘干废气 进口	15	8.7-9.0	36.5-41.3	0.1257	2.43-2.74	/
	喷漆及烘干废气 出口	15	9.5-10.0	33.9-36.6	0.1257	3.30-3.60	/
备注：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509053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万件厨具配件镀膜、 60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100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 搬迁技改项目验收监测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4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C2509053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37号
受检单位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37号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100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搬迁技改项目验收监测废水检测		
检测地址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戴礼骁、朱玉路、朱红基、闫东亚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09.03-2025.09.04	接收日期	2025.09.03-2025.09.04
检测日期	2025.09.03-2025.09.10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C2509053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pH计 ZJXH-106-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ZJXH-008-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ZJXH-172-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ZJXH-026-04、生化培养箱 ZJXH-024-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XH-01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ZJXH-006-16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C2509053

三、检测结果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03			
采样点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509053-WS-1-1-1	HC2509053-WS-1-1-2	HC2509053-WS-1-1-3	HC2509053-WS-1-1-4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3(水温23.2℃)	7.3(水温23.3℃)	7.3(水温23.0℃)	7.3(水温23.1℃)
悬浮物(mg/L)	89	93	85	97
化学需氧量(mg/L)	739	734	756	74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0	135	150	155
氨氮(mg/L)	0.526	0.753	0.825	0.544
总氮(mg/L)	27.2	27.0	27.3	27.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94	0.97	0.92	0.98
石油类(mg/L)	7.29	5.87	6.25	7.06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C2509053

3.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04			
采样点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509053-WS-1-2-1	HC2509053-WS-1-2-2	HC2509053-WS-1-2-3	HC2509053-WS-1-2-4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3(水温22.4℃)	7.4(水温22.3℃)	7.3(水温22.6℃)	7.4(水温22.8℃)
悬浮物(mg/L)	89	85	92	97
化学需氧量(mg/L)	734	745	734	73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0	155	130	148
氨氮(mg/L)	0.398	0.532	0.237	0.619
总氮(mg/L)	28.2	27.7	28.5	29.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97	1.03	0.96	0.94
石油类(mg/L)	4.21	4.12	4.11	3.79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C2509053

3.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03			
采样点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509053-WS-2-1-1	HC2509053-WS-2-1-2	HC2509053-WS-2-1-3	HC2509053-WS-2-1-4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5(水温24.2℃)	7.5(水温24.3℃)	7.6(水温24.1℃)	7.6(水温24.3℃)
悬浮物(mg/L)	20	17	16	19
化学需氧量(mg/L)	306	312	301	30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2.6	65.1	55.1	52.6
氨氮(mg/L)	0.338	0.402	0.431	0.438
总氮(mg/L)	26.6	25.7	27.0	25.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94	0.91	1.04	1.06
石油类(mg/L)	0.62	0.50	0.46	0.44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C2509053

3.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04			
采样点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509053-WS-2-2-1	HC2509053-WS-2-2-2	HC2509053-WS-2-2-3	HC2509053-WS-2-2-4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6(水温22.8℃)	7.6(水温23.1℃)	7.6(水温22.5℃)	7.6(水温23.4℃)
悬浮物(mg/L)	19	15	13	14
化学需氧量(mg/L)	288	296	302	28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0.1	65.1	67.6	57.6
氨氮(mg/L)	0.246	0.214	0.164	0.263
总氮(mg/L)	23.8	23.7	21.8	2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84	0.80	0.93	0.90
石油类(mg/L)	0.20	0.58	0.53	0.39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C2509053

3.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03			
采样点名称	污水总排放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509053-WS-3-1-1	HC2509053-WS-3-1-2	HC2509053-WS-3-1-3	HC2509053-WS-3-1-4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6(水温24.5℃)	7.6(水温24.7℃)	7.6(水温24.6℃)	7.6(水温24.5℃)
悬浮物(mg/L)	36	42	45	46
化学需氧量(mg/L)	458	452	464	46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0.1	95.1	87.6	82.6
氨氮(mg/L)	3.90	6.69	3.38	4.89
总氮(mg/L)	31.2	31.3	34.0	30.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52	2.35	2.30	2.49
石油类(mg/L)	1.03	0.66	0.88	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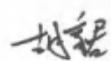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C2509053

3.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9.04			
采样点名称	污水总排放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HC2509053-WS-3-2-1	HC2509053-WS-3-2-2	HC2509053-WS-3-2-3	HC2509053-WS-3-2-4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淡黄色,微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无量纲)	7.6(水温22.4℃)	7.6(水温22.5℃)	7.6(水温23.1℃)	7.6(水温23.5℃)
悬浮物(mg/L)	35	39	42	46
化学需氧量(mg/L)	424	470	442	46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0.1	87.6	82.6	85.1
氨氮(mg/L)	0.857	0.825	0.892	0.799
总氮(mg/L)	38.3	36.1	35.0	36.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11	2.01	2.35	2.19
石油类(mg/L)	0.26	0.40	0.34	0.29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校核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1.点位图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509051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万件厨具配件镀膜、 60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100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 搬迁技改项目验收监测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四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三层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3699998

传 真：0573-83595022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C2509051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37号
受检单位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37号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100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搬迁技改项目验收监测噪声检测		
检测地址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人	唐惠琪、晏越海、李栋哲、王心宇、盛佳琦、陆云超
检测日期	2025.09.03-2025.09.04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06、噪声频谱分析仪 ZJXH-053-07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C2509051

三、检测结果表

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9.03	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2
				夜间Leq【dB(A)】	52
	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59
				夜间Leq【dB(A)】	48
	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0
				夜间Leq【dB(A)】	46
	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59
				夜间Leq【dB(A)】	52
2025.09.04	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58
				夜间Leq【dB(A)】	53
	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56
				夜间Leq【dB(A)】	54
	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62
				夜间Leq【dB(A)】	52
	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昼间Leq【dB(A)】	58
				夜间Leq【dB(A)】	54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校核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1.点位图



2.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5.09.03	昼间	3.2	晴
	夜间	2.1	晴
2025.09.04	昼间	2.8	晴
	夜间	2.1	晴

附件 5：原辅材料调查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核定消耗量	2025.7.15~2025.9.15 实际消耗情况	折达产年用量
主要原辅料				
1	灯具配件	200 万件/年	30 万件	200 万件/年
2	厨具配件	100 万件/年	15 万件	100 万件/年
3	汽车配件	60 万件/年	9 万件	59 万件/年
4	五金饰品	100 万件/年	15 万件	100 万件/年
5	镀膜靶材	5 吨/年	0.8 吨	5 吨/年
6	不锈钢挂具	10000 个/年	1499 个	9993 个/年
7	脱脂剂	0.5 吨/年	0.1 吨	0.7 吨/年
8	除胶剂	1 吨/年	0.1 吨	0.7 吨/年
9	超声波清洗剂	1.5 吨/年	0.2 吨	1.3 吨/年
10	金属清洗剂 BF106	1.5 吨/年	0.2 吨	1.3 吨/年
11	喷砂料	3 吨/年	0.5 吨	3.3 吨/年
12	纳米水性漆	3.51 吨/年	0.5 吨	3.3 吨/年
13	矿物油	0.2 吨/年	0.05 吨	0.3 吨/年
14	纸箱	10000 个/年	1501 个	10007 个/年
能资源消耗				
15	电	60 万度/年	8 度	53 万度/年
16	自来水	5379 吨/年	806 吨	5373 吨/年
17	天然气	3 万立方米/年	0 万立方米	0 万立方米/年

单位：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主要设备调查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核定设备数量	实际配备情况	备注
1	喷砂机	2	2	/
2	超声波清洗线	1	1	共 17 个槽，单个槽体尺寸均为 0.9m×0.9m×1.1m
3	PVD 镀膜设备	2	4	真空镀膜
4	纳米水性漆喷房	1	1	喷漆房尺寸为 10m×5m×4m，含喷漆台
	其中 喷枪	3	2	无备用
5	纯水设备	1	1	2t/h
6	烘箱	4	4	原环评为天然气加热，实际为电烘干
7	悬挂输送线	1	1	/
公用设备				
8	空压机	1	1	/
环保设备				
9	除尘装置	1	2	/
10	喷漆废气处理装置	1	1	/
11	污水处理设施	1	1	/
12	真空设施配套冷却塔	1	1	39.2m ³ /h

单位：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7：工况证明

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和日期	设计产能：每天约生产 6666 套灯具配件镀膜、3333 件厨具配件镀膜、2000 件汽车配件镀膜、3333 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			
	2025 年 9 月 3 日		2025 年 9 月 4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灯具配件镀膜	6006	90.1%	6012	90.2%
厨具配件镀膜	2993	89.8%	3000	90.0%
汽车配件镀膜	1804	90.2%	1802	90.1%
五金饰品镀膜	2996	89.9%	2996	89.9%

单位：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固废产生及处置调查表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2025.7.15~2025.9.15 产生量 t	达产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使用	0.15	1	出售给物资公司
2	废喷砂料	喷砂工序	0.30	2	
3	除尘装置收尘	废气处理	2.50	16.7	
4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0	0.2t/2a	
5	废树脂	纯水制备	0	1t/2a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单位无害化处理
6	废包装容器	原材料使用	0.12	0.8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0.003	0.02	
8	槽渣	槽体清理	0.07	0.5	
9	污泥	废水处理	0.4	2.5	
10	废滤料	废水处理	0.4	1.6	
11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0.03	0.2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	0.5	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8	12.0	环卫部门清运

单位：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危废协议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污泥	336-064-17	20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综合利用
废机油桶	900-249-08	0.5	固态	吨袋	综合利用
水性漆漆渣	900-249-12	1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滤棉	900-041-49	1.2	固态	吨袋	焚烧
沉渣	336-064-17	3	固态	吨袋	焚烧
浮油	900-210-08	1	液态	吨桶	焚烧
废机油	900-249-08	2	液态	吨桶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29.7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林利铭（手机：_____）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8、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等 20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邱月忠（手机：_____）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甲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甲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免于无正文》

《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湖州明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州市吴兴区金石路 44 号 5 号 5 号

邮编：

电话/传真：0572-9799599

法人/联系人：

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明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0MA2JF4H87B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账号：33030401090011093

乙方（盖章）：湖州明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湖州高新区长兴南路

邮编：313102

电话/传真：0572-4001200

法人：吴霞

联系人：

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州明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0MA2JF4H87B

地址电话：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湖州高新区长兴南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兴支行

银行账号：355807055000000



补充合同

委托方：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污泥 HW（17），1100 元/吨（含税含运价），
- (2) 名称：沉渣 HW（17），1100 元/吨（含税含运价），
- (3) 名称：废包装容器 HW（49），3300 元/吨（含税含运价），
- (4) 名称：废机油桶 HW（08），3300 元/吨（含税含运价），
- (5) 名称：水性漆渣 HW（12），3300 元/吨（含税含运价），
- (6) 名称：废滤棉 HW（49），3300 元/吨（含税含运价），
- (7) 名称：浮油 HW（08），3300 元/吨（含税含运价），
- (8) 名称：废机油 HW（08），3300 元/吨（含税含运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卸货费用，其他____/____）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0MA2JFQHF1B001P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3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JFQHF1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9日至2029年03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第二部分：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灯具
配件镀膜、100 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 万件汽车配件
镀膜和 100 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搬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 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 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 100 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8 日，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 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 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 100 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搬迁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部门备案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 37 号

建设规模：年产 200 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 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 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 100 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整体搬迁至海宁帅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石路 37 号 4 号空置工业厂房从事 PVD 纳米真空镀膜配件的生产加工，搬迁前后产品品种和规模不变，搬迁后合计产量为年产镀膜配件 460 万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嘉环海建(2024)50 号)。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3 月底竣工，于 2025 年 4 月开始调试。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编号：91330400MA2JFQHF1B001P。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5%。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规模为年产 200 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 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 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 100 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 企业实际新增 2 台 PVD 镀膜设备，4 个产品各对应 1 套镀膜单元；

(2) 企业实际减少 1 把喷枪，2 把喷枪一用一备；

(3) 企业实际减少了 3 台烘箱，并调整了烘箱规格，采用集中烘干模式，节能效果显著提升；原环评审批的加热方式为天然气直接加热，实际采用电加热，有效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4) 原环评要求 2 台喷砂机产生的喷砂粉尘分别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企业实际除尘装置新增 1 套，2 台喷砂机均自带除尘装置，专门用于处理喷砂粉尘。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文件总体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事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镀膜前处理废水、废气处理废水、洗枪废水、浓水和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厂区浓水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镀膜前处理废气、抽真空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1#喷砂机产生的喷砂粉尘直连管道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2#喷砂机产生的喷砂粉尘直连管道密闭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高效滤筒过滤，汇总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喷漆及烘干废气：喷漆废气先经水帘除漆雾预处理后再与烘干废气一并经喷漆车间整体换气方式收集，然后经“水箱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镀膜前处理废气、抽真空废气：通过间换气系统排出。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由废气处理设施、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企业通过车间加设隔声屏障，安装隔音门窗；生产车间更合理地布局；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

备的正常运行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值。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容器、废机油桶、废喷砂料、除尘装置收尘、废RO膜、废树脂、槽渣、污泥、废滤料、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一般包装材料、废喷砂料、除尘装置收尘、废RO膜出售给物资公司，废树脂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包装容器、废机油桶、槽渣、污泥、废滤料、废矿物油等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限值要求，其余所测指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限值要求，符合环评要求。

(二)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要求。

(四) 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项目达产情况下，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COD_C0.074t/a、NH₃-N0.004t/a、VOCs0.010t/a，符合环评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染物监测结果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结论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100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搬迁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防腐、防渗和标识标签设置，危废废物及时入库，做好日常台账记录；

(3) 做好日常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完善各设施标识标签，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4)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广泛听取并落实公众的合理化意见与建议。

八、验收组人员

详见会议签到单。

许兴中 裴俊永 冯连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8日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灯具配件镀膜、100 万件厨具配件镀膜、60 万件汽车配件镀膜和 100 万件五金饰品配件镀膜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日期：2015 年 9 月 28 日
地点：企业会议室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组长：				
祝惟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廖强	浙江海量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特邀专家：				
许兴中	嘉兴同舟环境研究院	高工		
夏爱平	浙江理工大学	副教授		
冯文杰	杭州炳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其他相关单位：				
蔡军刚	浙江新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